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672)

##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創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9,140 仟股，其中 1,76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7,07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輝創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7,072	1,498	300	8,87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180	-	18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	90	-	90
合計		7,072	1,768	300	9,14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輝創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30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輝創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 60,756,762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0 股，兩者合計 60,756,762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78,000,000 股之 77.89% 或占掛牌股數 88,400,000 股之 68.73%。

五、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914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914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自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1月8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8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1月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1月9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13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1月1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9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1月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1月1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5年1月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1月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1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輝創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1月1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1月16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輝創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whetron.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輝創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kgi.com.tw/zh-tw/">https://www.kgi.com.tw/zh-tw/</a>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yuanta.com.tw">https://www.yuanta.com.tw</a>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陳燕慧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陳燕慧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陳燕慧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陳燕慧	保留結論【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 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 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創電子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8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8,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4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88,4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84,000,000 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4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計 1,56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8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並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之百分之十五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惟屆時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將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91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

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90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7,258,000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22.13%，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記名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上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辦理公開承銷，所擬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0,4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560,000 股後，餘 8,8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二、承銷價格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本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倒車雷達與攝影鏡頭模組、汽車盲區偵測及防盜器系統等車用電子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因考量國內外同業規模與該集團之產品並無完全相同者，且各大汽車零件廠之產品眾多，其與輝創電子主要產品項目相同者僅其中一小部分，加上相關資料之取得確有困難，故僅依法令就國內上市櫃公司做比較，惟目前國內並無與其生產相同產品組合之已上市櫃公司，故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產品特質、目標市場、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取業務型態相似之上市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231；以下簡稱：為升)，主要從事售後維修市場汽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汽車電機開關、汽車安全件及通訊設備工程等產品；上市公司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2497；以下簡稱：怡利電)，主要產品為汽車視聽影音相關配件，其產品應用於車載影音導航系統、後座娛樂系統及汽車電子模組產品等；上櫃公司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3552；以下簡稱：同致)，為生產及銷售汽車用電子產品之廠商，主要產品為汽車用之倒車雷達。

綜上所述，選擇為升、怡利電及同致為該集團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 (1)市場法

### ①本益比法

該集團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之汽車工業類股或上櫃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相關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114年11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公司名稱/類股	單位：倍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平均本益比
為升(2231)	62.26	55.47	54.62	57.45
怡利電(2497)	20.31	19.03	16.73	18.69
同致(3552)	109.09	107.94	113.39	110.14
上市股票—汽車工業類	21.29	20.72	22.22	21.41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34.80	35.35	29.44	33.2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相關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8.69 倍 ~ 110.14 倍之間，但考量採樣同業同致(3552)之公司規模差異較大，故同致(3552)之平均本益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另二家採樣同業、上市股票—汽車工業類股及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8.69 倍 ~ 57.45 倍之間。若以該集團最近四季(113年第四季至 114年第三季)之稅後純益 182,839 千元，除以暫訂擬掛牌股數 88,400 千股推算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2.07 元，按上述調整後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38.69 元 ~ 118.92 元之間。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40 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②股價淨值比法

該集團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之汽車工業類股或上櫃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相關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114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公司名稱/類股	單位：倍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為升(2231)	5.04	4.49	3.90	4.48
怡利電(2497)	2.63	2.46	2.25	2.45
同致(3552)	1.56	1.54	1.60	1.57
上市股票—汽車工業類	2.11	2.05	2.02	2.06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4.51	4.59	3.98	4.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相關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

淨值比約為 1.57 倍 ~4.48 倍之間。以該集團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 2,047,740 千元，以及暫訂擬掛牌股數 88,4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16 元為基礎，其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在 36.36 元 ~ 103.76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該集團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 2,047,740 千元，以暫訂擬上市掛牌股數 88,4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3.16 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使得採用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 ①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通常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 + 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 + K1)^n \times (1 + K2)^{t-n}} + \frac{FCFF_m + 1}{(1 + K1)^n \times (1 + 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X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 88,40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 = 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 年度～12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附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t)	$t \leq n$ , $n = 5$	$n+1 \leq t \leq m$ $n = 5, m = 10$	$t \geq m+1$ $m = 10$	依據該集團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 : 114~118年度 期間 II : 119~123年度 期間 III : 123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55.71%	52.86%	50.00%	故期間I係依該公司112~114年第三季之負債除以(負債+股東權益)比率之平均數計算；該集團為持續拓展市場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預期該集團所屬產業持續成長，且該集團穩定發展及成長使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該集團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付息負債比率將同步降低。
$E/(D+E)$	44.29%	47.14%	50.00%	期間I：採用公司114年第三季底借款利率之簡單平均數。 期間II：則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_f$	1.4268%	1.4268%	1.4268%	係以114/11/30櫃檯買賣中心10年以上之平均公債殖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R_m$	16.2625%	12.4625%	8.6625%	期間I：係採用集中市場汽車工業類股111~113年度年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期間II：則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係採用104~113年集中市場之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beta$	1.0123	1.0061	1.0000	期間 I：係採用採樣同業最近五年(截至114年11月底)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 II：則取期間 I與期間 III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
$K_e$	16.4445%	12.5302%	8.662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8.1768%	6.7501%	5.1237%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③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2000%	1.6000%	0.0000%	期間I：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18年)實質GDP成長率3.2000% 期間II：則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永續經營期間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保守之下預估成長率為0%。
$EBIT_t/Sales_t$	5.9535%	5.9535%	5.9535%	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FA_t$	7.6579%	7.6579%	7.6579%	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Sales_t$	9.7532%	8.4371%	7.1210%	期間I：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幾何平均資本支出占該集團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期間II：則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該集團近年因應泰國輝創擴廠需求故其資本支出比重偏高，故以111~113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比率資訊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本資出占營收比平均估算。
$\Delta NWC_t/Sales_t$	0.7091%	0.7091%	0.7091%	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1000%	4.1400%	3.1800%	期間I：該集團預估營收成長率。 期間II：則取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最近十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年(104年~113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平均值評估。
$EBIT_t /Sales_t$	5.9535%	5.9535%	5.9535%	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FA_t$	7.6579%	7.6579%	7.6579%	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Sales_t$	9.7532%	8.4371%	7.1210%	期間I：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集團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期間II：假設介於期間I與期間III之間，以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估計。 期間III：該集團近年因應泰國輝創擴廠需求故其資本支出比重偏高，故以111~113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比率資訊之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本資出占營收比平均估算。
$\Delta NWC_t /Sales_t$	0.7091%	0.7091%	0.7091%	係以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 ④每股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4,732,603 \text{千元} / 88,400 \text{千股} \\
 &= 53.54 \text{元}
 \end{aligned}$$

#####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8,097,189 \text{千元} / 88,400 \text{千股} \\
 &= 91.60 \text{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3.54 元~91.60 元。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暫訂承銷價格為

40.00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輝創	65.51	57.84	54.22	55.08
		為升	46.86	48.78	52.47	57.99
		怡利電	48.12	50.18	46.75	48.10
		同致	57.79	59.07	58.81	57.78
		同業	48.00	44.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長 房及設備比 率(%)	輝創	147.46	154.76	146.22	143.42
		為升	348.71	306.89	260.92	208.41
		怡利電	255.89	257.77	231.18	211.51
		同致	400.25	452.70	413.28	443.4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項財務比率。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111~112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5.51%、57.84%、54.22%及55.08%。該集團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降低，112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係新建高雄和發廠向銀行融資致長期借款金額增加306,566千元，使得負債總額增加366,919千元，致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高；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該集團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較112年底減少250,315千元，減幅9.34%，在資產總額與112年底相當之情況下，致112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54.22%；114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較113年底增加使負債增加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集團111~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除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底、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集團之負債主要來自營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以及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借支之各項長短期借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111~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47.46%、154.76%、146.22%及143.42%。112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上升，主係因112年度獲利良好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

致權益總額較111年底增加349,545千元，增幅21.80%，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年底較111年底減少56,283千元，減幅3.11%，綜上使得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154.76%；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113年持續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金額減少217,130千元，減幅28.65%所致；該比率114年第三季底較113年底下降，主要泰國擴廠陸續購買機器設備，致114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143.42%。綜上所述，經評估111~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111~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採樣同業資本規模、營運規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置高於該集團所致。綜上所述，該集團111~113年底及114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輝創	3.15	8.52	4.93	5.09
		為升	5.19	3.64	5.24	(1.77)
		怡利電	10.37	6.25	8.94	5.44
		同致	6.48	4.27	1.74	0.70
		同業	3.70	2.90	註 2	註 2
	股東權益 報酬率(%)	輝創	8.00	20.48	10.13	10.26
		為升	9.53	6.11	9.56	(4.86)
		怡利電	20.13	10.98	16.15	10.27
		同致	15.19	8.95	3.31	1.15
		同業	5.00	3.7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輝創	3.47	15.95	20.92	28.28
		為升	33.76	32.47	22.21	8.39
		怡利電	25.13	20.28	36.56	27.80
		同致	79.03	72.85	7.80	0.8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輝創	16.25	50.79	31.55	33.76
		為升	47.32	32.77	48.95	(11.05)
		怡利電	39.71	22.26	38.22	25.70
		同致	75.09	73.94	12.51	3.2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輝創	3.06	7.56	3.86	4.1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每股稅後 盈餘(元)	為升	11.83	7.58	11.12	(7.21)
	怡利電	9.72	6.18	8.21	5.47
	同致	6.50	3.89	1.70	0.61
	同業	4.70	(0.05)	註 2	註 2
	輝創	1.52	4.67	2.60	2.02
	為升	4.70	3.15	3.37	(0.06)
	怡利電	2.88	1.89	3.09	1.49
	同致	7.22	4.10	1.54	0.3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項財務比率。

####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15%、8.52%、4.93%及5.09%，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8.00%、20.48%、10.13%及10.26%。該集團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112年度營收主係受惠於車用晶片荒及關鍵零件缺料漸趨好轉，且中國防疫政策寬鬆，使汽車關鍵零件的供給量回穩，遞延訂單出貨動能上揚，帶動車廠對汽車零件拉貨力道提升增加，使11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29.73%，加以112年度該集團認列出售大寮廠土地及建物之處份利益206,328千元，使得112年度稅後淨利上升220.16%；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下滑，主係因113年度無112年度處分舊廠之情事，故營業外收入較112年度大幅下滑，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4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皆較113年底上升，主係114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年化後較113年度增加54,673千元，增幅5.49%，使得114年前三季年化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而自112年度起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顯見該集團獲利狀況持續改善並替股東創造獲利，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47%、15.95%、20.92%及28.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6.25%、50.79%、31.55%及33.76%。該集團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前一年度成長，主係因新冠疫情各國陸續解封，全球終端需求出現強勁反彈，且受益於汽車供應鏈問題緩解，加上美國當地自駕需求強勁上揚，使該集團美國車廠客戶拉貨力道較強，陸續推升各年度營收，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成長，加以該集團112年度出售大寮廠土地及建物產生之處份利益206,328千元，使得112年度稅前淨利上升；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增長，主係因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同步變動所致，另113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該集團113年度未有處分舊廠之情事，故營業外收入相較112年度大幅下降，使得稅前淨利減少所致；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3年度上升，主係114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年化後較113年度增加54,673千元，增幅5.49%，使得114年前三季年化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111集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113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1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同業中最低，而112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06%、7.56%、3.86%及4.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52元、4.67元、2.60元及2.02元。該集團112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112年度受惠於車用晶片荒及關鍵零件缺料漸趨好轉，且中國防疫政策寬鬆，使汽車關鍵零件的供給量回穩，遞延訂單出貨動能上揚，帶動車廠對汽車零件拉貨力道提升增加，使11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29.73%，加以112年度該集團認列出售大寮廠土地及建物之處份利益206,328千元，使得112年度稅後淨利上升；該集團113年度因全球景氣持續回溫，民眾對購車意願將維持穩健，且該集團北美市場感測器持續增加，致營收較112年度增長8.86%，惟該集團113年度營業外收入相較112年度大幅下滑，使得稅後淨利減少，故113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114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年化後較113年度增加增加54,673千元，增幅5.49%，使得114年前三季年化稅前淨利亦隨之增加，致該集團114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綜上所述，經評估該集團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111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而該集團自112年度起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間，顯見該集團獲利狀況持續向上，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12月05日至115年1月6日)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12/05~115/1/6	1,357,544	59.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上述成交數量及平均成交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係自112年5月11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12/05~115/1/6)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59.00元及1,357,544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8.69元~118.92元。

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59.00元，而該公司預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114年12月26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4年11月13日~114年12月24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59.45元之七成41.62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拍底價底價)為33.06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

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44.17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1.21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義行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協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4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總金額104,000,00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創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4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4,0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輝創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傳禮